

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牟平区高陵水库调水工程初步设计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烟牟审批投〔2023〕23号

烟台市牟平区润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查牟平区高陵水库调水工程初步设计的函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组织对《牟平区高陵水库调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见附件）。

经研究，基本同意评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，并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牟平区高陵水库调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。

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6月30日

审批专用章

(2)

3706123012305

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6月30日印发